

1258),⁸ 將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提出初步報告之日期延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理事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理事會第四二一次會議通過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並在不妨礙當事雙方的權利、主張和立場的條件下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下列事項的協議: (a) 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尤其是正文一、二兩段, (b) 海牙會議的開會時間與條件, 以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預期的談判得儘早舉行。理事會並認為如果協議成功, 這種會議的舉行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任務規定參加會議悉與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目的相符。”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9, 10}

決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 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表示察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¹ 同時理事會主席認為委員會應“便中及早返回印度大陸, 俾繼續其已有進展之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決定請理事會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作非正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三號, 第四一〇次會議, 第一頁至第二頁。

⁹ 一九四八年, 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⁰ 並參閱第二部分關於“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之決議案七十五(一九四九)。

式商討, 以視能否找尋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 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 並將其與當事雙方會議過程中所得任何提議送由理事會審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²

決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七十二(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76, I]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完成任務後所提具之報告書,¹³

一. 欲對曾使巴勒斯坦情勢歸於穩定嗣與其屬員十人同為聯合國捐軀之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特表敬意, 藉以表彰其忍耐、堅毅與忠於國際和平理想之美德;

二. 並欲對曾使一方為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另一方為以色列之休戰協定談判結果圓滿之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Dr. Ralph J. Bunche 所具機敏、領會、堅毅與忠於職守等美德, 深致感佩;

三. 又欲兼向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特派團之職員, 包括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以及在巴勒斯坦特派團供職及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文件 S/1196。

¹²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八月份補編, 文件 S/1357。

充軍事觀察員之比利時、法國、瑞典及美國軍官，表示同樣感佩。

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¹⁴

七十三(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76, II〕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遵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二(一九四八)以談判方式簽訂停戰協定數起，¹⁵

一. 希望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為奉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中，關於擴大停戰協定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之方式求得協議之要求而舉行由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主持之談判，能早日對彼此間一切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取得協議；

二. 認明停戰協定為建立巴勒斯坦持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認為各該協定業已替代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所定之休戰辦法；

三. 重申——在最後和平解決以前——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實行無條件停戰之命令，並鑒於各停戰協定中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行衝突之堅定保證，且設有

¹⁴ 未經表決，即行通過。

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篇，第一二、三、四號。

由當事國自行督察之辦法，確信當事各方必能繼續施行及遵守各該協定；

四. 決定以前責成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員之一切職務既經履行，代理調解員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負之任何責任從此解卸；

五. 復查各停戰協定中規定各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負責監視。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應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組織之參謀長或經其與簽約國會商後，就休戰督察組織觀察人員中遴選之高級官員擔任之；

六. 爰請秘書長進行部署使目前休戰督察組織之人員繼續服務，以應遵守及維持停火，並協助停戰協定簽約國監視施行及遵守各協定條款之需要；並特別注意簽約國在協定有關各款中所表示之願望；

七. 並請上文所稱參謀長依本決議案規定，將巴勒斯坦停火之遵守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隨時以關係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任職務之事件，通知該和解委員會。

第四三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四五三次會議決定無期限延緩討論“特別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規定將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案”一項目。